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Ａ０２（女、西元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收養Ａ０４（女、西元0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件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為養女。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Ａ０２為被收養人Ａ０４之姑姑，欲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被收養人之生父甲○○已歿，而經被收養人生母Ａ０１同意，於民國115年5月28日簽立收養契約書；又於被收養人Ａ０４未屆成年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辦理收養，且已於西元2015年9月16日准予登記，惟前經本院104年度司養聲字第０００號以未符合未成年人利益而裁定駁回其聲請，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規定：「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

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復按民法第1079條之2規定：「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又「收養子女，違反第1076條之1之規定者，無效」、「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收養人Ａ０２為臺灣地區人民，被收養人Ａ０４為大陸地區人民，是本件聲請認可收養子女，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有關收養法令之規定，又本件收養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有聲請人提出經公證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登記證1份為證，堪信屬實，合先敘明。

㈡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經公證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居民身份證、居民戶口簿、親屬關係書及收養登記證、健康檢查紀錄表等件原本為證，並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生母到庭陳明，同意收養及被收養，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見本院115年5月28日非訟事件筆錄），故堪信為真實。

㈢本院審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雖分別居住於臺灣與大陸，然被收養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准由收養人收養，雙方均持續保持緊密聯繫，具有深厚情感，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移民署入出境資料查詢3紙、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畫面截圖6紙在卷可憑，且被收養人之生父已歿，被收養人之生母有維持生活

之經濟能力，且另育有一子乙○○，亦有經公證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不動產權證書、乙○○之同意書各1件附卷可證，是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人生父母之情事，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又無民法第1079條之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情，是認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Ａ０４為養女，於法尚無不合，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115年5月28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六、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其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均確定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